

收稿日期:2021-09-05

侵犯公众人物名誉权之实证研究

高荣林

(湖北警官学院 法律系,湖北 武汉 430034)

摘要:我国目前还没有关于“公众人物”的相关立法,学界关于公众人物的论述大都借鉴国外的相关学说、立法和判例。这些论述也影响到我国法院的相关判决,以致于有些法院在裁判相关案件时直接引用有关学者的论述。出于维护公共利益需要,公众人物的名誉权应当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但是如何限制,却很难找到明确的边界。分析中国裁判文书网关于公众人物名誉权纠纷的判例,可以为完善公众人物名誉权法律保护提供借鉴。

关键词:公众人物;名誉权;言论自由;法律保护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1)06-0079-12

作者简介:高荣林(1974—),男,湖北襄阳人,湖北警官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宪法、人格权法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1.06.083

名誉权是指公民和法人对其名誉所享有的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侵害名誉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行为人实施了侮辱、诽谤等违法行为、行为人的行为指向特定的人、侵害名誉权的损害事实、行为人具有过错等。公众人物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人,大致包括政府公职人员,公益组织领导人,文艺界、娱乐界、体育界的“明星”,文学家、科学家、知名学者、劳动模范等知名人士^[1]。“公众人物的判断标准有二:有一定知名度,并且自愿进入公众视野。”^[2]虽然我国《民法典》没有明文规定“公众人物名誉侵权问题”,但是,《民法典》第一千〇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第一千〇二十五条又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捏造、歪曲事实;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上述《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我国法院裁判公众人物名誉侵权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为了对“侵犯公众人物名誉权”进行实证研究,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收集了若干案例,并对这些案例进行分析,以探讨我国法院关于“侵犯公众人物名誉权”判决的经验与教训。

一、公众人物名誉权法律保护的基本理论

学界关于公众人物名誉权受限的论述颇多,在此不再赘述。目的在于用法院的判例说话,而不是罗列学者的观点。

(一)公众人物名誉权受到限制的理由

学界关于限制公众人物名誉权的理由大致有“公共利益”“新闻监督”“公众知情权”等学说。在笔者收集到的判例中,法院认为公众人物的名誉权受到一定的限制的理由大致有三个:

一是公众人物在享有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的同时,也应该接受其评价,哪怕是否定性的尖刻评价。有学者认为:“公众人物名誉权进行适当弱化保护的利益平衡基础,是因为他们已经从自己的角色中得到了足够的报偿:社会的普遍尊重,实现抱负,成就感,物质待遇。”^[3] 我国的法院判例中对此观点也有回应。在“王牧笛与方是民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公众人物得益于公众和舆论的关注,其本人亦须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其名誉权的保护范围和力度较之于一般人应当受到一定的限制。公众人物对社会大众提出的质疑、指责和批评,负有较高的容忍义务^①。

二是公众人物的活动大都属于社会关注的公共利益事件,社会公众对此拥有更多的知情权、参与的机会和发言权,与此相应,公众人物对此负有更大的容忍义务。在“张跃与柏燕谊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涉案节目是关于“反烟”这个社会公众关注的事件引发的争论。被告在言语表达上虽有不妥(称原告为“披着道德外衣的社会蛀虫”),但在主观上也只是就事论事,并无明显的恶意贬低或损害原告名誉的动机^②。在“方是民与崔永元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本案中双方争议的是转基因食品安全的问题,此问题关涉公共健康安全。双方当事人对该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质疑对方观点,属于学术自由,以及对关涉公益性议题讨论的范畴。由于双方都是公众人物,因此,其人格利益在法律保护上应当适当克减^③。在“谭晶与广州网易计算机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公众人物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及社会公众知情权利面前,其人格权受到限制^④。

三是言论自由对公众人物名誉权的限制。虽然我国法院在裁判案件时一般不能直接引用宪法的具体条款作为依据,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法院经常援引宪法的相关条款进行论证、说理,以支持其判决意见。因此,法院在裁判公众人物名誉侵权案件时,大都主张媒体或公民有言论自由,并将言论进行分类,根据不同种类言论,设定相应的标准。在“方是民与王牧笛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公民拥有言论自由,无论私人问题抑或公共话题,公民有权进行评论乃至批评,只要行使言论自由不逾越法律的边界,均受到合法保护。言论的内容可以是‘事实陈述’或‘意见表达’,即前者的内容指向‘是什么’,后者的内容指向‘怎么看’。一般诚信谨慎之人,在‘事实陈述’时,所述事实应当基本或大致真实;‘意见表达’时,评论内容应当大致客观公正。法院还认为,公众人物对他人的批评和指责应有一定的宽容度量,以保证公民在涉及公共事务的辩论中享有充分的言论自由”^⑤。

①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京02民终6271号。

②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三中民终字第01975号。

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一中民终字第07485号。

④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01民终500号。

⑤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一中民终字第07485号。

(二) 公众人物的分类

学界一般将公众人物分为三类,即政府高官、自愿的公众人物和非自愿的公众人物。明星或知名人士属于“自愿的公众人物”,学界和法院都没有异议。“这些人的行为涉及公众的兴趣和娱乐生活,这种公众兴趣虽然不是公共利益,但涉及到公众的利益。”^[1]比如,在“臧天朔与北京网蛙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原告臧天朔作为知名歌手,属社会关注的公众人物^①。在“黄奕与新华网名誉权纠纷案”“方是民与崔永元名誉权纠纷案”等案件中,这些人物都属于当然的公众人物。

当然,有一类公众人物,不为社会公众所熟知,但是法院仍然将其视为公众人物,我们将此类公众人物称为“小人物类公众人物”。在“江西广播电视台与张跃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张跃因自愿“反烟”十余载,也参加过其他节目录制,在某种程度上系公众人物^②。在“封顶与南京电视台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封顶作为业主委员会的主任,是自愿进入公众视野的公众人物^③。在“陈岚与谢昶娥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陈岚作为长期从事公益活动的公众人物,其对来自社会公众的质疑和批评需要有更高的容忍度^④。上述“反烟人士”“业委会主任”“从事公益事业慈善人士”与政治人物或文体明星相比,显然属于“小人物”,但是他们在各自的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故,法院认为他们属于“有限目的的公众人物”是正确的。

还有一类公众人物,法院称之为因“重大社会事件偶然介入而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公众人物”。在“兰越峰与王志安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本案中,兰越峰因“走廊医生”新闻事件的广泛报道而为社会公众所知晓,其属于重大社会事件偶然介入而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公众人物^⑤。在“胡觉照与广东省文化艺术信息中心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涉案事件在众多媒体引发了热烈的讨论,已经成为史学界的学术热点和公众事件。而胡觉照作为公众事件的当事人,已经置身于公众视野,对公众的质疑和批评,应当具有更大的包容性^⑥。

不过,在笔者收集的我国法院的判例中,没有发现政府官员作为公众人物的判例。而学界都有相关的论述,比如有学者将“在政府机关担任重要公职的人员”视为公众人物,此类人一般拥有极大的权力和影响,他们的活动、言行都关系到公众的知情权问题,故,对其名誉也应受到适当的限制。

(三) 侵犯公众人物名誉权的主观状态

在笔者收集到的相关判例中,法院在确定被告的主观状态时,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综合这些判例,法院在裁定被告承担侵权责任时的主观状态采取了如下一些标准:

一是真实的恶意或故意的标准。美国的相关判例确立了侵犯公众人物名誉权之“实际恶意的标准”。不过,也有学者认为:“‘实际恶意的标准’源自普通法上的诽谤规则难以有效保护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制度背景,诞生于美国民权斗争日趋高涨的时代背景,因而被寄予了通过优先保护言论自由来促进人权平等的‘重任’。该规则的用词并不精确,其既不能妥当地保护个体的名誉,也不能周延地保护新闻媒体,而对言论自由的过度保护在实际效果上可能适得其反。当前

①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2)民第397号。

②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三中民终字第01975号。

③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01民终1384号。

④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沪01民终10491号。

⑤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01民终5729号。

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穗中法民一终字第2209号。

我国并不存在类似的制度背景和时代背景,亦无通过优先保护言论自由来促进人权平等的迫切诉求。既有的规范框架足以妥当解决公众人物的名誉权与言论自由之间的冲突问题,引进‘实际恶意的标准’并无必要。”^[4]尽管如此,我国法院对此仍有回应。在“封顶与南京电视台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原告作为公众人物,应当证明被告发表的有损其名誉的言论出于“真正的恶意”,即明知其言论是虚假的,但并不在乎它是虚假的而不计后果地发表^①。当然,有的法院要求原告证明被告有侵犯其名誉权的故意,才能构成名誉权侵权。在“陈岚与谢昶娥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被告博文的部分措词是有不当与过激之处,但综观本案事实,难以认定被告有侵犯原告名誉权的故意,故,名誉权侵权不成立^②。在“兰越峰与王志安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被告发表相关言论并未超出讨论公共事件的范畴,其仍然是基于“走廊医生”事件的相关评论。在不存在贬损原告名誉权的主观恶意的前提下,不构成名誉权的侵权^③。

二是一般过错责任原则。在“黄奕与新华网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转载媒体是否承担责任,应该考虑如下因素:即转载媒体所承担的与其性质、影响范围相适应的注意义务;所转载信息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明显程度;对所转载信息是否作出实质性修改,是否添加或者修改文章标题,导致其与内容严重不符以及误导公众的可能性^④。由此可知,法院对待媒体侵犯名誉权的主观过错采取的是“一般过错原则”。比如,在“英达与人民网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人民网公司在转载该文章时,未尽必要审查义务,存在过错,名誉权侵权成立^⑤。在“王湘宁与唐师曾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涉案报道文章以肯定的语气得出结论,但是,根据相关报道,并不能得出有关事实的推测结论,故,被告具有主观上的过错,原告名誉受损^⑥。

三是重大过错责任原则。当然,也有法院的判决意见要求被告主观状态是“重大过失”。比如在“黄奕与新华网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新华网未尽必要的审核注意义务,转载了具有明显侵权内容的文章,具有过错,名誉权侵权成立^⑦。从上述法院的判决可以看出,新华网作为国家级新闻网站,其影响力巨大,故,其在采编或者转发新闻信息时,应当承担比一般网络媒体更严格的审核义务。但令人遗憾的是,新华网未尽必要的审核注意义务,转载了具有“明显”侵权内容的文章。法院判决意见的言外之意是,新华网有严格的注意义务,但是,其连一般网站的注意义务都没有尽到,故,其有重大过失。又如在“谭晶与广州网易计算机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作为知名媒体,对于关系到公众人物社会形象的重大事项是否真实,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应该履行必要的核实程序。涉案文章未经必要审核而径自采纳网友的观点并对此进行传播,造成了对原告名誉的贬损”^⑧。该案中,网易作为知名媒体,应该对其发表的文章的真实性负有必要的审核义务,这也是媒体的基本义务。但是,其未经审核,直接引用“网友”的观点,故,可认为被告主观上有“重大过失”。故,有学者认为:“法院在确定被告的主观状态时,应确立具有公共利益属性的公共言论的真实抗辩事由,涉公共利益名誉权纠纷应采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归责原则,同时减轻公民和媒体在涉公共利益名誉权纠纷中的举证责任。”^[5]

①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01民终1384号。

②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沪01民终10491号。

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01民终5729号。

④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2民终1643号。

⑤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一中民终字第03108号。

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01民终2722号。

⑦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2民终1643号。

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01民终500号。

以上是法院判决意见中关于公众人物名誉保护的基本理论的概括,也基本上契合了学界对公众人物名誉权限制的研究成果。笔者分类整理出几个专题,对公众人物名誉受限作详细论述。

二、评丑活动与侵犯公众人物名誉权

美丑是一种价值判断,而价值判断往往因人而异,所以才有“情人眼里出西施”的语句。言说他人长得丑,一般不会侵犯他人名誉。但是,如果组织一个专门的“评丑活动”,让社会公众来评选、言说他人丑陋,是否侵犯他人名誉呢?学界关于上述问题,没有专门的论述,不过,我们却找寻到相关两则案例。可是,两则判例的结果大相径庭。

在“臧天朔与北京网蛙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中,在事先未征得臧天朔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被告将其列为“国内歌坛十大丑星评选”活动的候选人之一,并擅自将原告的照片刊登在其网页上,同时配有毫无根据的侮辱性的语言介绍。最终原告当选“十大丑星”第三名。法院判决认为,原告作为知名歌手,属社会关注的公众人物。但是,被告的“评丑”活动,调侃性的介绍文字,以及最终被冠以“国内歌坛十大丑星第三名”的称谓,使原告因此受到他人无端干扰,产生不安和痛苦,已经超越了其作为公众人物的正常承载范畴。因此,名誉侵权成立^①。笔者以为,公众人物比一般人更应该容忍社会公众对其的否定性评价。所以,媒体和他人言说某公众人物长得丑,一般不会引发诉讼,即使引发诉讼,法院也不会判决名誉权侵权。因为仅仅一、两次言说,不会给该公众人物带来精神上的负担,导致其社会评价降低。但是,如果组织专门的“评丑”活动,让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并在评选结束后授予“丑星”称号,则会侵犯该公众人物的名誉权。在上述案例中,被告在介绍原告时,使用了“毫无根据的侮辱性的语言”,而网友在评选时,也发表了一些侮辱性的评价。上述评选活动影响大,参与人员范围广,侮辱性跟贴多。最后,原告还被授予“丑星”的称号。上述行为给原告精神上带来了巨大的负担,这已经远远超出了作为公众人物的原告可以容忍的范围。故,让全民狂欢参与“评丑”,侵犯了评选对象的名誉权,哪怕他是公众人物。

评选“丑人”侵犯名誉权,评选“丑作品”,侵不侵犯该作品之作者的人格权呢?在“郭选昌与北京搜狐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搜狐公司在其门户网站举办“全国十大丑陋雕塑”评选活动,郭选昌创作的“记忆山城”雕塑以总票数第二位的结果入围该名单。郭选昌认为,“评丑”活动贬损了其作品和才能,降低了社会对其评价,侵害了其名誉权。法院判决认为,“记忆山城”雕塑是在城市公共场所展示的公共艺术作品,社会公众包括媒体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其自由评价,对雕塑作品的评价并不等同于对创作者的评价。搜狐公司作为网络媒体也有事实陈述和意见表达的言论自由,“评丑”活动在一定程度上表达了其对“记忆山城”雕塑作品的倾向性的价值判断,无论其观点是否正确,其言论都受法律保护,故,名誉侵权不成立^②。在该案中,法院判决不侵权的理由有:一是该雕塑系公共艺术作品,其作者应该像公众人物那样对社会公众的否定性评价更加宽容;二是社会公众或媒体有《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之发表评论的自由;三是评论作品,并非针对作者本人,而且上述“评丑”活动并没有侵犯该作品的任何著作权。该判决创造性地将著名的作品视为“公共艺术品”,并赋予其“公共人物”的待遇,任由社会公众评论,保护人们学术自由和言说自由,确实值得赞赏。

在学界,鲜有学者论述“评丑”活动是否会侵犯公众人物的名誉权,故,对此两则案例的论述,有助于公众人物名誉权保护的法学研究。总之,根据上述法院的判决意见,“评丑”活动,如果涉及的对象是“人”,则侵犯名誉权的可能性就大些;如果是“物”(作品),则不构成名誉权侵权的可

①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2)民第397号。

②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渝高法民申字第00672号。

能性就大些。

三、评论作品与侵犯公众人物名誉权

著作权法的相关理论表明,作品是作者人格的延伸(或反映),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其中包括著作人格权。故,侵犯著作人格权(如,言说他人抄袭关涉署名权),往往也会损及作者的名誉。当然,一部作品发表后,往往会引起他人的评价,而知名作者的文章(或知名文章)被他人“评头论足”更是学术界的常态。肯定性评价,作者当然欣然接受;基于学术批评之否定性评价,作者也应该抱着“既来之则安之”的心态,泰然处之。但是,有些作者对待否定性评价,特别是涉嫌“抄袭”的指控,却不愿接受,从而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名誉权。

在“胡觉照与广东省文化艺术信息中心名誉权纠纷”一案中,被告在其开办的网站刊登文章,质疑历史学教授、作家胡觉照涉嫌抄袭他人文章,因此成诉。法院判决认为,涉案文章均是对之前胡觉照已经发表的文章的评论,虽然文章的某些观点较为尖锐,但均是就事论事,没有单纯的侮辱性措辞,而胡觉照作为公众事件的当事人,已经置身于公众视野,对公众的质疑和批评,应当具有更大的包容性,故,名誉侵权不成立^①。在“陈某与方某某名誉权纠纷”一案中,陈某认为电视剧《苍天厚土》涉嫌剽窃其创作的《皇天厚土》剧本,提出两者之间存有诸多相似。法院判决认为,陈某在媒体沟通会上提出上述作品之间存在的相似性,具有一定的理由和合理性,并非毫无理由的以贬损他人人格为目的的情绪化表达。陈某为维护自己的著作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非以贬损他人人格为目的,所使用的言辞并未突破批评或质疑的限度。方某某系知名的制片人,作为公众人物在对待非以贬损人格为目的的批评或质疑时应持包容的态度^②。

总之,毫无根据地指控他人作品抄袭,或恶意诋毁他人作品,往往会损害他人的名誉权。但是,如果发表评论者言之有据,并出于学术批评的善意目的,谈论他人作品的抄袭问题,属于学术自由的范畴。当然,如果作品的作者是公众人物或公众事件的当事人,则该作者更应该包容各种善意的评论和质疑,甚至是一些尖锐刻薄的评判。

四、侮辱或诽谤与侵犯公众人物名誉权

(一)侮辱与侵犯公众人物名誉权

人作为社会存在,大都会言说他人,也可能被他人言说。因此,我们在言说他人时,如果评论过于尖刻,可能会引起他人的反击——保护其名誉权,提起诉讼。当然,只要我们不是恶意为之,法院一般会保护我们的言说自由。但是,评论他人或事件,评论者一般要理性为之,就事论事,不能发表辱骂性言论,侮辱他人,从而贬损他人人格。否则,法院就会判决名誉权侵权成立。

在“田朴珺与王帅名誉权纠纷”一案中,被告在其注册的微信公众号发表文章,文章中有针对原告的侮辱性的词语,该文章被网络大量转载或引用或推介,另有多人进行污言秽语的跟帖评论。法院判决认为,原告是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公众人物,对他人的评价具有较高容忍度。但是,涉案文章内容具有明显的侮辱性质,对原告人格尊严进行了贬损,导致其社会评价降低,超出了合理的容忍范围,名誉侵权成立^③。在这个案例中,被告的辱骂行为出于恶意,直截了当、不堪入耳,属于侮辱行为无疑,法院判决侵犯原告的名誉权是正确的。

①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穗中法民一终字第2209号。

②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合民一终字第03212号。

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03民终7480号。

在“孔庆东与南京电视台名誉权纠纷”一案中,被告的主持人在其主持的节目中使用“北大教授孔庆东是教授还是野兽”等语言,因此成诉。法院判决认为,主持人的评论均是围绕孔庆东不当言论而展开,其目的是引领公众对该现象进行反思。但是,其评价不得以恶意虚构事实的方式故意诋毁他人。主持人谈到“教授还是野兽”,其意在表达对孔庆东作为知名教授,在公开场合谈话时话语粗俗与身份不符的质疑,而非对其个人人格尊严的恶意侵犯。在内容和手段均不具有恶意的情形下,孔庆东作为公众人物虽然感觉“受侵犯”,但应予以容忍^①。该案例与上个案例相比,被告的表达就比较“文雅”一些,因为在一定的语境中言说某人是“野兽”,属于评论性质的观点表达,属于受宪法保护的表达自由。

(二) 诽谤与侵犯公众人物名誉权

发表他人涉嫌犯罪的言论,大都会降低他人的社会评价,使当事人处于不名誉的境地,因此,世界各国都将此种言论当着是侵犯名誉权的行为。我国也不例外。但是,与辱骂他人不同的是,此类言论属于“诽谤”行为。

在“张某与黄某名誉权纠纷”一案中,双方当事人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黄某在微博上发表文章称“张某犯有诈骗罪,被公安机关限制出境”,因此成诉。法院判决认为,本案中,公安机关已经接受黄某的报案,其合法权利已经遵循法律规定的救济途径得到保护。但黄某的言论,并未清晰表示双方纠纷正在经由公安机关处理,且尚未做出结论的基本事实,而是将“张某诈骗要逃跑”等猜测作为确定性结论加以发表,致使普通民众有理由相信张某存在诈骗行为,故,其言论已经明显超越了基本属实的界限,也超出了采取自力救济以保护自身合法权利的界限。张某虽系公众人物,其对社会言论的容忍程度应与其作为公众人物的身份及相应的具体活动相联系,但本案涉及纠纷与张某作为公众人物的身份并无直接联系。因此,名誉权侵权成立^②。此案中,被告受到欺诈,求助于国家机关,案件正在调查中。法院认为,受害人可以发表言论寻求自力救济的观点值得赞许。不过,在采取自力救济时,发表的言论要“基本属实”,不能故意误导社会公众,更不能搞“有罪推定”。否则,猜测性地言说某人“犯罪”,肯定会降低其社会评价,侵犯其名誉权。因此,根据法治的一般原则,言说某人犯罪,最好是在法院作出有罪判决之后。

在“黄天发与周德波名誉权纠纷”一案中,原告是福建省收藏家协会第五届会长,涉嫌职务侵占罪,后来公安机关撤销了其职务侵占罪。原、被告在工作中发生纠纷,被告在其微信发表言论称,原告是“腐败分子和职务侵占犯罪分子”等。法院判决认为,在原告涉嫌的案件已经被公安机关撤销的情形下,被告仍然在微信圈发表上述言论,客观上降低了原告在书画界、收藏界的总体评价。虽然原告作为著名书画家、收藏家,属于公众人物,但其名誉也不受无端的诽谤。因此,名誉侵权成立^③。此案中,原告的涉嫌职务侵占罪已经被公安机关撤销,故,原告的行为不属于犯罪行为。此时,被告仍然发表原告是犯罪分子的不实言论,属于诽谤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

虽然有学者认为:“作为诽谤罪对象的‘他人’并不排斥公众人物,但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必须适当降低对公众人物名誉的保护规格。”^[6]但是,言说他人(即使是公众人物)违反刑法——犯罪,如果没有法院的判决书为依据,属于典型诽谤行为,往往会侵犯他人名誉权。

五、使用肖像与侵犯公众人物名誉权

未经许可使用公众人物的肖像做广告,法院判决大都认为,此种行为属于侵犯肖像权的违法

①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一中民终字第 02203 号。

②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三中民终字第 00355 号。

③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闽 01 民终 3753 号。

行为。但是,上述行为是否也同时会侵犯公众人物的名誉权呢?在司法实践中,法院的判决有两种观点。

(一)使用肖像不侵犯名誉权的判例

在“武汉市洪山区至美医疗美容门诊部与潘霜霜肖像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本案中网站以宣传脱毛为主要内容,并不会丑化潘霜霜人格、形象,且使用配图的文章中并无任何文字足以让人误认为潘霜霜曾为其广告代理,文字内容与潘霜霜照片之间基本无关联性,该使用方式客观上并未贬低潘霜霜的人格,降低潘霜霜的社会评价,故,尚不构成名誉权侵权^①。在“北京伊美尔美容公司与毛俊杰肖像权纠纷”一案中,伊美尔公司在介绍美胸、美容的文章中,虽使用了毛俊杰的肖像,但网页中并未提及毛俊杰姓名,文章内容亦不足以导致社会公众对毛俊杰的评价降低,故,上述行为不构成对毛俊杰名誉权的侵犯^②。

(二)使用肖像侵犯名誉权的判例

在“潘霜霜与广州伊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中,被告在其经营的网站上介绍相关美容、美体知识的文章中使用了潘霜霜的肖像照片,因此成诉。法院判决认为,潘霜霜是知名演员,被告未经其同意,使用其肖像作为整形美容内容的图片,会让公众误以为原告使用了网页介绍的产品或服务,误导消费者,并对其名誉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名誉侵权成立^③。在“戴皎倩与星源医疗美容医院名誉权、肖像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原告照片进行广告宣传,作为《歪鼻整形手术方法有哪些?》《假体隆胸价格哪家医院最合理》等整形类文章的配图。因被告将原告的照片用于整形美容的网站上且附带了文字说明,内容与事实不符,对原告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名誉权侵权成立^④。在“孟倩因与孔丽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使用原告的肖像用于其整形美容网站上推广整形活动和宣传整形项目,极易让公众产生误解,并影响原告的社会评价,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⑤。

综上所述,未经许可使用公众人物的肖像是否侵犯名誉权,其决定性因素是,该使用行为是否会引起社会公众的误解,以致于认为该公众人物接受过被告的服务。比如有些明星主张“自然美”,当其肖像被用于整形、隆胸广告时,就会使公众误解其接受过被告的服务,实际上并没有,从而影响社会公众对其评价。当然,如果未经许可将公众人物的肖像与“黄”“赌”“毒”联系在一起,比如使用公众人物的肖像做性广告,法院肯定会判决名誉权侵权成立。在“景甜与西安都市医院有限公司肖像权、名誉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发现被告的宣传网站上刊登一篇文章,文章未经原告同意,擅自使用了原告的照片作为宣传图片,且在页面中设有多处在线咨询窗口以及医院其他整形类项目的介绍。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使用原告照片的行为容易使受众误以为原告曾接受过相应的诊疗项目,故,亦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犯^⑥。

①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鄂01民终2706号,其他相似的案例(“赵琳案”“柳岩案”),武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同样的判决。

②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3民终9903号。

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01民终7249号。

④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二中民终字第06823号。

⑤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豫01民终3559号。

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朝民初字第42322号。

六、公众公司与名誉侵权

公司负有社会责任。知名公司(企业)负有更多的社会责任,其对社会公众或媒体的批评也应该更加宽容。关于此点,民法学界基本上没有学者论述,不过,法院的相关判例则弥补了学界的理论空白。

在“新万阳公司与绿瘦健康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绿瘦公司作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食品、保健品销售公司,应该对媒体和公众对于食品安全相关的产品质量之质疑、批评以及监督具有一定的容忍度。对于在媒体报道过程中产生的误会,亦有资源与能力采取及时、有效的方法予以澄清。本案缘起于相关新闻媒体就绿瘦公司产品安全问题基于表面事实的合理怀疑而开始的跟踪调查系列报道。新万阳公司作为收集食品信息的网站,在转载涉案文章时已尽到相适应的审查以及注意义务。故,名誉侵权不成立^①。在“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与广东 IT 时代周刊社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IT 周刊社刊发表文章系基于对“阿里巴巴中国供应商涉嫌全球诈骗”“支付宝股权转让”和“中小卖家围攻淘宝商城”等三大基础性事件的分析,得出淘宝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不诚信行为的评论性意见。淘宝公司也认可上述三大基础性事件是客观存在的。在此情况下,尽管文中部分用词稍显尖锐,但也没有超出新闻评论的合理边界。淘宝公司作为一家“知名企业”,应当对该评论意见抱有谦抑的态度。据此,名誉权侵权不成立^②。

上述案例中第一个案例的原告“绿瘦公司”虽然不符合“公众公司”的构成要件,因为其只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充其量只是一个“有限的公众人物”。但是,由于该案又涉及其产品(食品、保健品)质量问题这个社会公众关心的公共话题,因此,法院赋予了“绿瘦公司”之“公众人物”的待遇,确实难得。而第二个案例中的“淘宝公司”显然属于“公众人物(公司)”,因此,法院的判决无疑是对的。

虽然“公众公司”对他人的批评负有容忍的义务,但是,无端的指责与辱骂则会侵犯该公司的“商誉权”。在一则案例中,法院判决认为,北京字节公司在网站运营的过程中曾经被约谈,其客户端中也曾存在某些不文明的内容,对于这些问题,社会公众有监督的权利和义务。但是,社会公众对公众人物(公司)的评价应该辩证、理性,而不应使用未经证实的所谓事实和侮辱性的语言对其进行侮辱,导致其商誉不当受损^③。在“王小川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涉案微博系对奇虎公司被评测机构指控作弊事件后发布的声明进行评论,但是,其使用的词汇具有侮辱性、贬损性,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奇虎公司的企业形象,造成奇虎公司的社会评价降低。故,商誉权侵权成立。但是,奇虎公司作为一家“知名公司”,对于他人的评论亦负有一定限度的容忍义务。故,经济赔偿酌情降低^④。

上述案例一中,被告被判败诉原因有二:一是无事实根据的评价;二是使用侮辱性的语言。评价虽然属于言论自由的保护范围,但是,评价赖以存在的事实必须是真实的。正如法院的判决意见所述,根据言论的内容可以将言论分为事实陈述和意见表达,前者的内容指向“是什么”,主要针对客观事实,后者的内容指向“怎么看”,主要针对主观看法。依据事实陈述的意见表达在法定范围内受到言论自由权利的保护,但是公开传播事实本身的言论必须遵守事实陈述大致客观

①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 01 民终 14346 号。

②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浙杭民终字第 3493 号。

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 民终 7576 号。

④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 02 民终 1011 号。

的限制,即使公众企业对社会言论有较大的容忍义务,也主要是针对有相应事实根据的批评、质疑等评论性言论,并非对具有诽谤意义的虚假事实和侮辱性的言论传播也具有容忍义务^①。上述案例二中,原告胜诉,是因为被告使用了“侮辱性、贬损性”的表达。故,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不过,在这个案例中,法院认为,“奇虎公司”属于“公众公司”,对于他人的否定性评论负有一定限度的容忍义务。因此,被告的评价只是稍微超出了其容忍的限度,给其造成的商誉损害比较小,故,法院判决经济赔偿酌情降低。

确实,公众人物(或公司)比一般的公民或公司更应该容忍他人的否定性评价,故,在出现否定性评价后,给其造成的名誉和商誉上的不利后果也比一般公民或公司轻得多。故,在判决侵犯公众人物(公司)的名誉权时,法院应该尽量不要判处精神损害赔偿金,或判处较少的精神损害赔偿金。比如,在“朱圣祚与王思聪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朱圣祚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所称,“喝了王思聪那个酒就很难受”,“酒‘绝对有问题’”,“回去之后就食物中毒了”等言辞,未能提供客观依据,的确会使公众对王思聪的行为进行消极评价。故,名誉权侵权成立。但是,王思聪系享有一定知名度的公众人物,其人格利益在法律保护上应当适当克减。考虑本案侵权性质及情节等因素,王思聪主张的精神损失抚慰金等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②。在“方舟子与周鸿祚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现周鸿祚已自行删除了方舟子主张侵权的微博,并主动赔礼道歉,侵权行为已不存在。而方舟子的话语平台又足以消除损害后果,继续判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已无实际意义,故,法院并没有支持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诉求^③。

七、公众人物名誉权限制的其他判例

(一)公众人物对网络言论应该更加容忍

公众人物对于微博微信的批评性言论应该比传统媒体更加宽容。在“方是民与王牧笛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微博言论属于网络言论,传播速度快,对相关网络传闻转发随意性较强,网络用户对网络言论本应具有更高的宽容度。考虑到双方在微博中你来我往展开争论的具体情景,某些意见表达虽然具有调侃、揶揄、贬低的情形,但只要未达到恶意侮辱、诽谤的程度,作为公众人物应当适当容忍。在本案中,方是民在微博中称王牧笛“造谣”“骗子的小跟班”“烂小主持人”等,其用语存在贬低、嘲讽之意,对王牧笛的名誉确有贬损。但联系上下文、双方互有争执等具体语境,法院认为上述用语虽失于粗鄙,出于意气,但仍可以认定属于意见表达的范畴,作为公众人物的王牧笛应当予以适当容忍^④。在“方是民与崔永元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方是民在评论崔永元时使用“暗箱作业”“脸皮厚”“忽悠”“吓唬人”等用语。崔永元指称方是民“一边300万美元在美国买豪宅,一边在网上哭诉安保基金不够用了”等语句,均有一定事实依据。考虑双方在微博上你来我往展开“口水战”的具体情景,亦或属调侃揶揄,或属质疑批评,虽有一定贬义,但并未达到恶意侮辱、诽谤的程度^⑤。

(二)公众人物应该谨言慎行

公众人物的言论容易引起社会公众的关注,因此,法院在判决意见中要求公众人物慎言慎

①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1民终7576号。

②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3民终2665号。

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三中民终字04779号。

④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终7850号。

⑤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一中民终字第07485号。

行,适当地约束自己的言论。在“王小川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王小川系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公众人物,因此,其在发表涉及其公司竞争对手相关评论时,应负有比普通公民更高的注意义务^①。在“黄奕与新华网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基于新华网的影响力,其在采编或者转发新闻信息时,应当承担比一般网络媒体更严格的审核义务^②。在“王湘宁与唐师曾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拥有众多粉丝的唐师曾在转发该文章的时候,应该对转发内容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③。

(三)烈士的名誉权保护

一个公民在为了国家利益牺牲后,如果被授予烈士、英雄等称号,则其也会成为公众人物,此时其名誉不容侵犯。

有学者认为:“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在对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予以保障的同时,也限制了公民的言论自由和文学艺术创作自由。由于言论自由和文学艺术创作自由均属于无法律保留的基本权利,因此,只有将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保护法益认定为英雄烈士的名誉权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本身具有宪法价值的权益,并且严格把握其犯罪的成立范围,才能确保其合宪性。”^[7]有法院判例契合了上述学者的观点。在“洪振快与宋福保名誉权、荣誉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认为,学术自由、言论自由以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为前提。本案中,“狼牙山五壮士”的事迹所凝聚的民族感情和历史记忆,以及所展现的民族精神,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来源和组成部分,也是我国作为一个民族国家所不可或缺的精神内核。洪振快完全可以在不损害五壮士名誉、荣誉的前提下,自由地进行学术研究和发表言论,但其却使用污蔑性谣言,质疑五壮士英勇抗敌、舍生取义的基本事实,颠覆五壮士的英勇形象,贬损、降低五壮士的人格评价。这种“学术研究”“言论自由”不可避免地会侵害五壮士的名誉、荣誉,以及融入了这种名誉、荣誉的社会公共利益。故,侵权成立^④。

虽然有学者认为:“公众人物理论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解释美国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的产物,优先保护言论自由是其核心,这与中国宪法优先保护人格尊严的价值相违背。”^[8]但是,综上所述,通过对我国法院的相关判决的研究,我国司法判例不仅承认“公众人物理论”,还对学界的相关理论研究有所补益,填补了一些学术空白。如“小人物”也可以成为公众人物;尽量减少或不判赔公众人物精神损害赔偿;提出公众公司的概念,并将公众人物之名誉权限制理论适用于公众公司;提出了公共艺术作品的概念,并将公众人物之名誉权限制理论适用于公共艺术作品的创作者;鉴于公众人物的影响力,其应该谨言慎行;公众人物对于微博微信的批评性言论应该比传统媒体更加宽容;受害人可以求助媒体自力救济;为国捐躯,被授予烈士或英雄后,其名誉不受侵犯,等等。以上这些司法判例的意见都是丰富公众人物名誉权保护内涵的宝贵经验。

参考文献

[1] 王利明. 公众人物人格权的限制和保护[J]. 中州学刊, 2005(2): 92-98.

[2] 洪波, 李轶. 公众人物的判断标准、类型及其名誉权的限制: 以媒体侵害公众人物名誉权为中心[J]. 当代法学,

①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02民终1011号。

②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2民终1643号。

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01民终2722号。

④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京02民终6271号。

2006(4):88-93.

- [3] 张新宝. 名誉权的法律保护[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107.
- [4] 郑晓剑. 公众人物理论与真实恶意规制之检讨[J]. 比较法研究,2015(5):60-75.
- [5] 李延枫. 论名誉权诉讼中的公共利益原则:基于对公众人物理论的反思[J]. 北方法学,2020(1):90-101.
- [6] 张明楷. 网络诽谤的争议问题探究[J]. 中国法学,2015(3):60-79.
- [7] 王刚. 刑法新增罪名的合宪性审查:以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为例[J]. 比较法研究,2021(4):83-97.
- [8] 朱友好. 民法典编纂视野下公众人物理论的反思与抛弃[J]. 湖北社会科学,2020(1):135-143.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Infringement of Reputation Right of Public Figures

GAO Rong-lin

(School of Law, Hubei University of Police, Wuhan, Hubei, 430034,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no specific legislation concerning “public figures” in China, and most of the discussions on “public figures” in the domestic academia are based on the relevant theories, legislations and precedents of foreign countries. These discussions affect the relevant judgements in our country, which are even directly quoted in the court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public interest, there must be a clear boundary of reputation right of public figures, which is yet to be defined. The analysis on the relevant cases of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can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is kind of right.

Key words: public figures; reputation right; freedom of speech; legal protection

〔责任编辑:朱 根〕